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03 聲請人 蔡宗昌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明峯、蔡宗榮、蔡依蓉等請求確認公同
05 共有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聲請法官
06 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
12 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
13 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
14 明文。次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
15 避，不得執行職務，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固定有明文。
16 惟所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
17 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
18 言，至法官在同一審級曾參與當事人間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
19 者，不在該款所定迴避原因之列。又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
20 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
21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
22 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
23 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
24 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法官曾參與當事人
25 間別一事件之裁判，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12
26 年度臺簡抗字第215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另上開迴避之
27 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至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
28 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蔡明峯、蔡宗榮、蔡依蓉訴
30 請確認公同共有關係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
31 0號由承審法官王耀霆法官（下稱王法官）以判決認定：原

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語，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判決駁回。惟經聲請人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4號判決認定：依原告在第一審法院主張之事實，已足以支撐訴之聲明，原則上原告所為主張已具初步之一貫性等情為由，而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在案，茲經發回後，聲請人接獲民事通知書，始知仍由更審前之同一王法官承審。本案更審前程序於110年9月27日繫屬本院，迨至112年9月13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為止，共計開庭6次，期間歷經王法官闡明爭點及證據之調查，兩造之攻防均由王法官執行職務，詎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後，王法官即諭知候核辦，旋即認定原告之訴係顯無理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並非一經繫屬即認原告之主張與聲明間欠缺一貫性而判駁，既經2年之長時間審理及多次之言詞辯論，對於本件原告所提之證據及主張之事實已有定見，及其心證已屬鞏固，故王法官仍選擇以上開理由判駁，應可足認其仍舊審理本案，其執行職務難期不受定見之拘束，即顯疑有偏頗之虞，況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應非僅侷限於上下級法院而言，而係著眼於法官是否就該案件曾為表示意見、決斷與否，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王法官迴避等語。

三、經查：

-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公司共有關係存在事件，現以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案件繫屬中，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 (二)、經查，王法官為本件更審前（即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0號事件）承審法官，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判決駁回在案，業經本院調閱111年度重訴字第20號案件全部卷宗審閱屬實，然王法官雖參與同一事件更審前之審理，係屬在同一審級參與審理，並非「參與該訴訟事件之下級審之裁判，嗣後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非屬民

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之迴避事由，則聲請人據以同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聲請王法官迴避，顯屬無據。

(三)、聲請人另主張：王法官於更審前審理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0號事件期間，歷時2年審理程序及6次之言詞辯論，對於本件原告所提之證據及主張之事實已有定見，及其心證已屬鞏固，故王法官仍選擇以上開理由判駁，應可足認其仍舊審理本案，其執行職務難期不受定見之拘束，即顯疑有偏頗之虞云云，然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具體證據，釋明本案承審法官王法官客觀上有何疑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僅憑一己之主觀臆測王法官執行職務必有偏頗，侵害其利益，復未釋明王法官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難認本件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承審法官王法官迴避，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法官　林岷奭

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依潔